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年版)

##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中央公园城景观带刘潭BC地块南侧绿地公园新建工程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

(招标编号: WXLX202512008-X01)

##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无锡梁溪科技城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2025年12月19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略）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8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1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无锡梁溪科技城管理局 地址: 无锡市梁溪区通江大道992-1号20层 联系人: 冯工 电话: 0510-6806163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春风南路2号智行科创园9号楼12楼 联系人: 强佳平、刘婷婷 电话: 0510-8820752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中央公园城景观带刘潭BC地块南侧绿地公园新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东至规划凤宾路, 西至规划全丰路, 南至规划锡龙路以北, 北至规划刘潭河。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19572.8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景观工程约5868平方米(景观铺装、景观小品、社区农场、园路及沿河步道、景观家具等); 绿化工程约13705平方米; 景观配套工程包括邻里花园驿站1座(总建筑面积约180平方米, 无地下面积), 1-20米景观人行桥1座, 以及排水、照明、停车场及充电设施等; 新建驳岸约297米。
1.1.7	项目投资估算	约2306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勘察设计范围: 用地红线规划范围内的勘察、方案设计(符合规划设计方案审查要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全过程中的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及相关后续协调配合等相关设计

		工作。具体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①勘察具体包括：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勘探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初步、详细、施工勘察。具体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地形测绘、管线探测、勘察(人行景观桥、驳岸、配套驿站景观小品等)；协助招标人完成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上述工作深度均应满足当地送审及甲方要求。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图规划、景观工程（景观铺装、景观小品、社区农场、景观家具小品等）、绿化工程、景观配套工程（邻里花园驿站、景观人行桥、配套给排水工程、停车场及配套充电设施等）、景观驳岸工程、海绵城市专项设计等完成项目的各专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文件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以及竣工验收等阶段设计及相关服务。后续服务包括：全过程招标配合和施工配合，驻场设计、设计优化、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工程验收支持等服务工作及设计配合。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确保消防审查及施工图审查及时顺利通过。③咨询类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洪评、航评、交评等项目所需的相关咨询报告和评审意见。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总设计服务期限为：3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报审、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资质要求：1) 投标人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2) 资质要求：必须同时具备a和b两项资质：a、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b、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含)以上资质]。</p> <p>(2) 本次招标<u>接受</u>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主体单位由[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单位担任，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主体单位拟派；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p> <p>(3) 财务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2年-2024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年份，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4) 业绩要求：/</p> <p>(5) 信誉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中有关内容，</p>

		<p>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p> <p>(6)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园林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如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则以注册执业证书或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项目负责人应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9月-2025年11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9月-2025年11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7)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p>(8) 其他要求：/</p> <p>(9)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联合体的牵头人单位由[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单位担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盖章扫描件； (2) 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拟派； (3) 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协议书，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4)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6) 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 (7)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方式：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后续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p>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 4. 3”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 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1. 11. 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的主体、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满足资质要求。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 12. 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投标保证金缴退说明、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12月25日10:00前 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 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 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2025年12月25日17:00前 形式: 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 2. 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 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

	清	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答疑澄清文件形式，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2.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采用总价报价，设计费折合成 <b>固定设计费率</b> 计算。固定设计费率% = 设计费报价(万元) / 建安费1995(万元)。最终价以固定设计费率为准。 总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以元为单位，固定设计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数。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b>1110300.00元</b>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周期以及勘察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投标总价已能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出具各种报告及图纸，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由于二次设计导致原设计的调整或变更，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并对二次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审核，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内。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以上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员的费用、差旅费，专家评审费、设计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应缴纳增值税的税金，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 投标函与报价表中的报价为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降价函、按比例优惠等其他任何形式的报价。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后90日历天
3. 4. 1	投标担保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必选项）</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b>人民币2万元</b></p> <p>递交方式：（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投标担保递交要求：</p> <p><b>方式1、</b>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b>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b></p> <p>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b>方式2、</b>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 4. 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p>

	<p>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b>方式3、</b>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li> <li>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slant</math>/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li> <li>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li> <li>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li> </ul> <p><b>方式4、</b>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li> <li>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slant</math>/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li> <li>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li> <li>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li> </ul> <p>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p>
--	--

		<p>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b>方式5、</b>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li> <li>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li> <li>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li> </ol> <p>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p> <p>(2) 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处理；</p> <p>(3)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4)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而不交的；</p> <p>(5) 资格后审或投标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p> <p>(6) 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
3.5.3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的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网址： <a hre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a> ，请各投标人及时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注：如联合体投标的非牵头人相关资料无法从诚信库中获取的，请另上传扫描件材料）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承诺书均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其他投标文件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12日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网上递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大厅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a href="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

		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招标人代表 <u>1</u> 人, 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含以上)。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所有投标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 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 不提供设计补偿费, 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补偿标准: /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 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

	<p>(锡建科〔2018〕91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等有关规定。</p> <p>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以及未办理CA锁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各类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现场递交原件。</p> <p>3、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7.0系统内完成。</p> <p>4、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梁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5、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a href="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关于询标的约定: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的方式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委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p> <p>8.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p>
--	---

	<p>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9、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10、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11、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12、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的，属于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①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3、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应由发包人支付的部分）和评标费由中标人先行垫付，不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该费用根据发票和招标人出具的签证单按实结算。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p> <p>14、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p> <p>15、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控制在此范围之内。</p> <p>16、如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商务）为准。</p> <p>17、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18、特别提醒：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网址：<a hre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ogin%3Fredirect%3">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ogin%3Fredirect%3</a></p>
--	--

	D%252F）。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
--	--

项目开标、评标整个招投标过程均由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公证处全程参与。

## 总则

### 1. 1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 1. 1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2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3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4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5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6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2. 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3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 3. 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2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4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

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如有)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

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3 知识产权

1.13.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2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否则招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1.13.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13.4 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1.13.5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 2款和第2. 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2. 1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 2. 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2. 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 2. 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 2. 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 3. 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 3. 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 3. 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

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42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 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 1. 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1. 2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 1.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 2 投标报价

3. 2. 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 2. 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 2. 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 2. 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3 投标有效期

3. 3.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 3.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 3. 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

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特殊情况处理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 5.4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评标

###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

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1.2 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标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保证金（如有）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 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 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 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 5异议与投诉

8. 5.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8. 5. 2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并且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

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暗标要求及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无评标办法第3.2.6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业绩部分：6分 设计方案部分：60分 投标报价：100*（1-信用因素比例%）-业绩分值-技术标（设计方案）-其他【即投标报价分=100*（1-信用因素比例%）-85】 其他评分因素：19分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其中信用因素比例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评标基准价=A。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投标报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低于该评标基准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3)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 (1)	业绩 评分标准(6分)	类似项目业绩(6分)	(1) 投标人业绩(4分)：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景观绿化面积≥17000m <sup>2</sup> 的景观绿化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2) 项目负责人业绩(2分)：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景观绿化面积≥17000m <sup>2</sup> 的景观绿化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2分； 注：①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合同签

			<p>订日期为准。设计内容、项目负责人、规模以合同中所注为准，如设计合同中未注明，提供该业绩的合同备案表或者业主证明资料。</p> <p>上述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后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如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不一致的，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p> <p>②联合体各方业绩均为有效的投标人业绩。同一业绩只计取一次得分，“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得重复计分。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承担的项目，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业绩。上述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后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如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不一致的，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p> <p>②联合体各方业绩均为有效的投标人业绩。同一业绩只计取一次得分，“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得重复计分。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承担的项目，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业绩。</p>
2.2.4 (2)	技术标（设计方案）评分标准（60分）	1. 项目解读、前期分析(5分)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背景、区位条件、交通及周边用地进行分析；对资源进行解读（绿化、场地），分析现状不足之处；对本项目设计范围认知准确，对本项目现状环境情况熟悉；
		2. 设计思路、方法和理念(5分)	提出设计思考、设计愿景，对本项目提出设计定位、主题鲜明，构思新颖清晰，展现场地的功能与活力、重连场地与城市生活；
		3. 设计方案及效果图表达(30分)	重要场地节点设计效果图表达完整详细，效果图表现得当、充分反映各投标人的设计理念；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景观平面图（10分）、景观分析图（10分）；重要节点展示等多角度彩色效果图（10分），包含透视图或鸟瞰图效果图总张数不少于10张，每少一张扣1分，扣完为止；
		4. 植物配置(5分)	针对本项目选择符合场地景观调性植物配置意向，生态美观，突出场地特色、具有科学可实施性
		5. 城市家具(4分)	符合场地特征的城市家具选型、设计效果图或意向图
		6. 照明设计(3分)	基础照明需要明确庭院灯选型样式，照度等参数、灯杆材质等
		7. 造价估算(3分)	提供景观成本造价估算，满足项目立项总控制价要求
		8. 对设计质量管理及设计进度的保证措施(3分)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和保证措施有效合理。

		9. 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2分)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完备切实可行。
		备注: ①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 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②技术标评审时, 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 由各评委单独打分, 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 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技术标(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	
2. 2. 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 准	100* (1-信用因素比例%) - 业绩分值-技术标 (设计方 案) 分值-其他评分因素分值	<p>(1) 本次投标报价以投标总报价进行评标。本工程招 标人设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 投标文件。</p> <p>(2)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 (若有效 投标文件<math>\geq 10</math>家时, 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 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若<math>7 \leq</math>有效投标文件<math>&lt; 10</math>家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 值; 若有效投标文件<math>&lt; 7</math>家时, 取所有的有效投标 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A。</p> <p>(3)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其他投标报价 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 1% 扣 0.1 分, 低于该评标基准 1% 扣 0.2 分, 偏离不足 1% 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 分。</p> <p>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 的投标报价。 2)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 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3) 本评标办法中, 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 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2. 2. 4 (4)	其他评分因 素分值 (19 分)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 备情况 (19分)	<p>1、拟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 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p> <p>2、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专业要求, 除项目负责人 外, 项目组成员需配备相关专业负责人及设计人 员(包含园林、建筑、电气、造价), 项目组成 员总数不少于 7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 以上专 业配备齐全得满分 7 分, 配备不齐不得分。</p> <p>3、建筑专业负责人(1 名): 拟派建筑专业负责 人同时具备国家注册建筑师资格和高级及以上 职称的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p> <p>4、电气专业负责人(1 名): 拟派电气专业负责 人同时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和高级及以 上职称的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p> <p>5、造价专业负责人(1 名): 拟派造价专业负责 人同时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和高级及以上 职称的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p> <p>6、园林专业人员(4 名): 除项目负责人外, 另</p>

		<p>配备 具备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有1名得1分，最高得4分。</p> <p>注：以上人员不可兼任，不可重复得分。提供《项目组人员配备表》（格式自拟）并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9月-2025年11月的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2018年7月20日颁发“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土木建筑专业）等同。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所注专业为准，若职称证书不显示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如同时提供多个职称等级的，取职称高的计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p>
2.2.4 (5)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	<p>信用分 (100*信用因素比例)</p> <p>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实行综合评估法，包含投标人信用、业绩、设计方案、投标报价和其他评分因素（如有）等五个因素。其中，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起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设计类企业（即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但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5)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8)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11)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2)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3)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6)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 (27)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 (28)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2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0)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1)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 (5) 按本章第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计算出得分E。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D+E。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5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央公园城景观带刘潭BC地块南侧绿地  
公园新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甲方（发包人）：无锡梁溪科技城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央公园城景观带刘潭BC地块南侧绿地公园新建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央公园城景观带刘潭BC地块南侧绿地公园新建工程勘察设计。

2. 工程地点：该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东至规划凤宾路，西至规划全丰路，南至规划锡龙路以北，北至规划刘潭河。

3.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东至规划凤宾路，西至规划全丰路，南至规划锡龙路以北，北至规划刘潭河，规划用地面积约19572.8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景观工程约5868平方米(景观铺装、景观小品、社区农场、园路及沿河步道、景观家具等)；绿化工程约13705平方米；景观配套工程包括邻里花园驿站1座(总建筑面积约180平方米，无地下面积)，1-20米景观人行桥1座，以及排水、照明、停车场及充电设施等；新建驳岸约297米。

5. 投资估算：约2306元人民币。

##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用地红线规划范围内的勘察、方案设计（符合规划设计方案审查要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全过程中的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及相关后续协调配合等相关设计工作。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勘察具体包括：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勘探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初步、详细、施工勘察。具体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地形测绘、管线探测、勘察(人行景观桥、驳岸、配套驿站景观小品等)；协助招标人完成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公章的勘察成果报告。上述工作深度均应满足当地送审及甲方要求。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图规划、景观工程（景观铺装、景观小品、社区农场、景观家具小品等）、绿化工程、景观配套

工程（邻里花园驿站、景观人行桥、配套给排水工程、停车场及配套充电设施等）、景观驳岸工程、海绵城市专项设计等完成项目的各专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文件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以及竣工验收等阶段设计及相关服务。后续服务包括：全过程招标配合和施工配合，驻场设计、设计优化、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工程验收支持等服务工作及设计配合。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确保消防审查及施工图审查及时顺利通过。③咨询类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洪评、航评、交评等项目所需的相关咨询报告和评审意见。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 3.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  
(2) 完成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领域的咨询工作；  
(5) 发包人指令的其他围绕方案设计展开的相关工作。

### 3.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各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消防、供电、市政等各领域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发包人指令的其他围绕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展开的相关工作。

### 3.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及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

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5) 发包人指令的其他围绕施工图设计展开的相关工作。

### 3.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承包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6) 在发包人协助下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事宜。

(7) 发包人指令的其他围绕工程建设所需设计配合的相关工作。

### 三、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	/	/	/	/

发包人向承包人交付的资料以上述清单为准。承包人为开展设计工作需要其他资料或文件的，发包人应予以协助，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主张中止设计工作或要求推迟设计周期。

### 四、工程设计周期

总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具体节点见下图: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1	地质工程勘察文本	10	满足发包人要求
2	物探资料	3	满足发包人要求
3	实测地形图	1	CAD文件、达到规划入库要求
4	可行性研究报告	4	满足发包人要求
5	方案设计文本	4	满足发包人要求
6	初步设计图纸及文本	20	满足发包人要求
7	初步设计概算文本	4	满足发包人要求
8	效果图	3	满足发包人要求
9	施工图设计图纸	12	满足发包人要求
10	所有成果电子文件 (总图需提供CAD文件)	1	满足发包人要求

1. 发包人由于行政审批或专项论证等需要，要求承包人额外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份数，其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再调整。

2. 承包人完成每阶段工作后，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或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同意后，明确通知承包人开展下阶段工作后，方能进行下阶段工作，否则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明确书面指令的情况除外。

3. 发包人有权视承包人的工作进度、情况、质量及项目发展情形，决定是否进行下阶段工作；若发包人决定后续工作终止或不再进行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 五、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1) 勘察设计费暂定 万元，固定勘察设计费费率为 %，建安费暂按 2306万元计取，固定勘察设计费费率% = 勘察设计费报价 (万元) / 建安费 2306 (万元)；

勘察设计费=建安费(承包人设计范围内的施工工程中标价)\*固定勘察设计费费率，固定勘察设计费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 2. 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勘察设计费, 共计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_\_\_\_】元, 增值税率【\_\_\_\_】。若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务政策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则合同适用税率及价款相应调整。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的, 则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含税总价(未开票部分)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计算调整, 计算公式: 调整后含税总价(未开票部分)=调整前含税总价(未开票部分)÷(1+调整前增值税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税率)。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专题报告费、差旅费、专家费、会务费、著作权转让费、第三方知识产权授权许可费(如有)等, 承包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在国内应该缴纳增值税的税金,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 并考虑了承包人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发包人不再为本项目向承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如无发包人功能调整等颠覆性修改, 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 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充分考虑。

承包人已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获取须承包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磋商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因素, 并已在合同价中予以考虑。

## 3. 付款

(1) 概念方案设计(如有)通过发包人评审及认可, 且发包人出具书面认可证明后, 支付至合同价的10%;

(2) 在以下条件均达到后, 支付至合同价的20%: ①公益类项目取得初步设计, 并获取概算批复, 且经政府相关部门完成初步设计审查; ②经营类项目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如有)并经发包人确认; ③初步设计阶段所需专题报告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3) 完成施工图设计, 取得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证后, 支付至合同价的60%; 如需分专业或分阶段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的, 按该专业或该阶段占全部施工图的比例, 支付至该部分合同价的60%;

(4) 配合发包人完成各类验收和项目备案工作, 经发包人认可后, 支付至

最终费用的90%;

(5) 本合同工程所在的工程结算审计完成,结合设计服务质量、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等因素,扣除质量违约金(如有)、误期违约金(如有)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如本合同工程确定需要复审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有关部门的复审工作。

(6) 项目如分期建设,按照各分期分别按进度支付设计款。

(7) **设计单位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_\_\_\_\_.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将工程款打入该账户或承包人签收支票即完成设计款的支付。每次支付申请时,承包人均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抬头为建设单位全称,若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金额不符或者建设单位名称有误,发包人有权拒付或延付工程款。给发包人造成包括但不限于税务问题及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损失等。

(8) 如延期支付,发包人不承担延期付款的利息或违约金。

(9)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减所产生的违约金、补偿金等相关款项。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进行追偿。

(10) 如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对不足部分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预期利益、资金成本、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提存费、鉴定费等。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投标文件凡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投标人已响应并同意履行招标文件要求);
- (5) 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市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09）通用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_\_\_\_\_

1.1.6.1 将通用合同条款第1.1.6.1款修改为“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及建设工程批准的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相关现行行业技术体制、标准规范。

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另行协商确定。在合同签订后,有新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实施,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就同一事项有不同标准、规范的,以较高规定者执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 承包人应配合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创建（□合格；□市优；□省优（扬子杯）；□国优；□鲁班奖）的目标。
- (2) 承包人设计深度和设计质量应符合本项目创建（□合格；□市级优秀设计；□省级优秀设计；□国家级优秀设计）的目标。
- (3) 涉及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设计，需经专家论证并由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承包人不得擅自确定。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补充协议书（如有） (2) 合同协议书；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6)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投标文件凡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投标人已响应并同意履行招标文件要求）； (7) 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如果有）； (8) 技术标准； (9)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10) 其他合同文件。

## 1.6 通知与送达

1.6.1 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向对方发送通知、请求、函件等各种文件的，应当以发送文件时的企业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等）作为送达信息；或者以本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作为送达信息（相关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后三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在收到该等变更通知前按原地址信息进行的通知与送达仍然有效）。

1.6.2 合同双方依据前述约定的送达信息之一发送文件的，以下情况视为送达：

- (1) 如通过人员递送，在实际交付时；  
(2) 如以信函方式发送（包括快递或EMS方式），以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无人签收或拒绝签收的，寄出后第三个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1.6.3 上述送达信息适用范围包括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涉及的公证、仲裁、民事诉讼程序中法律文书的送达。

1.6.4 通用合同条件中，凡涉及发包人、监理人未作明确表示即产生默示同意、认可效果的事项，均不适用，该类事项均需发包人、监理人明确书面表示同意、认可后方产生效力。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永久。

若承包人违反保密义务, 需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50万元, 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 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发包人遭受的行政处罚、预期利益、资金成本、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提存费、鉴定费等)。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发包人与承包人就设计问题应保持密切联系,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或另行授权, 承包人不得擅自进行设计变更。承包人不得接受施工单位、厂商、承包人提出的任何设计变更及其它设计修改要求, 否则发包人不认可该部分的设计费用, 并有权向承包人追索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本合同工程实施全过程的各类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质量、设计进度、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但任何涉及价格调整、设计周期变更、索赔、款项收付等文件除须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方可有效。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天内对承包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需 (需/不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承包人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时，一次性书面向发包人提出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包括资料名称、份数、提交时间并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3) 承包人在此保证，其在签订合同之前已经充分察看了本工程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勘察、测量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气候、道路交通等情况，并确认本项目工地及周围的环境能够满足其勘察、测量及履行本合同其他义务的全部条件。

(4) 在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格的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

(5)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承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6) 根据勘察获得的本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结合自身的专业经验，向发包人提交详实具体的勘察报告资料及对本工程设计方面的建议，供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参考。

(7) 承包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与其承包人员建立合法的用工关系，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因勘察活动造成任何安全事故、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处罚、费用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8) 承包人应管理好现场勘察人员，遵守发包人的文明施工和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9) 承包人自行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

(10) 勘察过程中间遇到的外部矛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做到现场文明施工，涉及的道路挖掘、绿化占用及其他补偿问题自行办理各项手续并缴纳各项费用。

承包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11) 承包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12) 承包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13) 承包人不得将其勘察任务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14) 承包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续技术服务，积极配合发包人选定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工作，负责解决设计和施工中涉及到的勘察、测量方面的问题，包括进行必要的补充勘察、测量和提供必要补充勘察、测量资料等，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15)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勘察工作或赶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暂停要求停止工作，实施发包人的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经批准后继续工作，暂时停工期间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发包人批准或通知复工后，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 承包人开挖地下管线、布点、钻孔、探洞、取样的，应当在相关工作完成后修复地下管线并在工作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将场地恢复原状。

(17) 承包人必须保证安全文明工作，一切因工程工作引起的安全、人事、经济事故及纠纷以及罚款等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工作人员擅自离开工地范围内所造成的伤害，工作旅途中所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己全部负责。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遭受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如遇第三方向发包人主张人身伤亡赔偿或和财产损害赔偿，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差错或遗漏，应在收到之日起7天内对上述文件和资料

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资料的理解正确性负责。

(19) 承包人应确保所有设计图符合国家、地方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若发包人需采用其他国家与地区的先进技术和材料设备，且国家尚无该种规范或技术规则时，承包人需与发包人在技术可行性上协商，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报请国内有关管理部门，经其同意后采用；若存在因场地限制、交通需求等无法避免超规划控制线的局部路段等原因导致无法满足设计要求的，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并协助发包人通过规划微调报批手续。

(20) 概算编制及限额设计。

①承包人应对照相关批复，按照限额设计的要求进行设计。

②承包人编制的设计概算应符合项目实际，不能超过本工程的设计限额，承包人应根据设计概算自行控制成本。

③对建设单位提出设计调整的要求，若超过设计限额的，承包人应在收到调整要求后 7 天内向发包人书面预警并提供优化方案。承包人未向发包人书面预警的，则视为承包人有能力将其控制在设计限额内。若承包人无法优化到约定范围的，发包人可以委托具备专业资格的第三方提出符合规范的优化建议，承包人应按优化建议进行图纸修改并承担相应的第三方服务费用。

④若上述情况导致结算时发生超概算情况的，承包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由于非发包人原因造成该工程结算审定价超过设计限额5%（含）~10%（不含），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的违约金；由于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结算审定价超过设计限额10%（含）~20%（不含），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5%的违约金；若由于非发包人的原因造成该工程结算审定价超过设计限额20%或以上，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设计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

(21) 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和设计资料。

(22) 承包人须做到设计合理。承包人应统一各专业设计的技术标准，统一出图格式、图纸规格，图纸分专业分册装订、签章。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承包人应保证设计图纸准确无误。设计图纸出图后，经审查确认的图纸错误按下列规定扣减设计费：

①违反国家规范要求的图纸错误（强条），按1个错误10000元人民币累计计算扣减设计费，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②发包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对设计成果进行审核并提出错误性修改意见。单位工程专业问题数量不能多于10条，超过10条，可在设计费中扣减5万元，超过20条，可在设计费中扣减10万元，超过30条，可在设计费中扣减20万元。

③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单独或同时发生以上两条款事项，除执行上述条款外，不影响其他违约条款的同时执行。

（23）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存在不能通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不符合发包人设计需求或交付图纸存在遗漏或缺少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在七天内完成修改，耽搁的时间计入总设计期考核。修改后还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或在要求时间内没完成修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改或审核，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应付设计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24）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相关政府要求提供相应的图纸，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具体包括但不限于：①首稿设计图纸；②历次调整设计图纸（较大改动）及设计变更图纸；③报审图中心图纸；④编制招标控制价的图纸；⑤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的图纸；⑥发包人用于存档备用的图纸。

以上图纸均需注明出图时间、承包人的签字及盖章，有版本调整的要有调整稿历次编号。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其他要求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①打印图纸样式；②叠图要求；③加盖审图部门合格章；④图纸数量；⑤提供电子图纸及格式。若承包人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设计款中扣除。

由于发包人项目进度推进较快等原因，需承包人分批次出具设计成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提供分批次过程设计成果，待整体设计工作完成后应提供整套完整图纸，过程设计成果承包人承诺不另行收费。若发包人需要提前提交设计成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25）承包人负责本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按时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并按要求参加各项验收工作。承包人在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应当注明有关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性

能等技术指标，并要求技术指标具有通用性，不能影响设计范围内的施工项目招标工作，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选样时，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并应对特殊材料提供材料样板。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具体要求如下：

①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设计阶段，要求承包人投标的有关人员在本合同设计周期内集中办公，办公地点由发包人提供。

②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各重要工作节点（如设计评审、图纸交底）派相关人员驻现场协助发包人工作。

③设计负责人必须参加和设计有关的所有工程会议或工地例会，未按时参加的按500元/次收取违约金；承包人应积极配合项目后期验收工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验收工作无法如期完成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造成的发包人全部损失。

（26）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对以下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并书面确认：

①发包人单独或平行发包的专业或专项设计；②发包人要求相关施工单位进行的专业深化设计。如承包人未履行审核确认职责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按10000元/次收取违约金；发包人产生的所有审核、评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7）二次设计

①本项目所需的二次深化设计和专业深化设计工作等均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需要另行委托深化设计。

②按照发包人提供设计成果的时间要求，承包人应同步提交二次深化设计成果。

③若在施工过程二次深化设计或专业深化设计出现设计质量、影响验收等设计问题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每次处以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

（28）承包人保证具有相应的设计资质，保证有能力及资格完成本协议约定事项，不存在超越资质等级进行设计的情形；保证设计资质在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持续有效，不存在资质被降级、撤销、撤回、吊销、注销或失效的情形；保证不存在借用资质的情形。否则，发包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承包人不符合前述保证情况的，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全额退还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用，并按签约合同价的10%支付违约金。如果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遭

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延误损失、重新招标费用等），承包人还应予以补足。

（29）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做出有损发包人的行为，若发生被相关媒体作有损发包人的报道，每出现一次，由承包人承担违约损失10万元，出现二次，由承包人承担违约损失20万元，以此类推。

（30）如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对不足部分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预期利益、资金成本、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提存费、鉴定费等。

（31）发包人有权在每次付款前按合同约定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处罚款项等相关费用。

（32）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本项目发生较大变更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建设内容取消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中止设计并重新调整承包人的设计范围（全部建设内容取消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3）交通设施（含道路监控、城市智能交通）、照明等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应考虑无锡城市智能交通、道路照明等联网控制的需要，设计人为履行上述义务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全部事宜；若产生法律纠纷，项目负责人的手机号码为法院联络承包人的预留电话，若项目负责人更换手机号码，承包人需立即通知发包人\_\_\_\_\_。

#### 3.2.2 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承包人员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设计经验等资料。更换后的人员资历及专

业资格需等同或高于被替换的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将从签约合同价中扣除5万元/次/人。  
承包人擅自更换设计人员的，发包人将从签约合同价中扣除2万元/次/人。

3.2.3 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按签约合同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并应承担赔偿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5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无条件更换不称职的专业设计人员，直至发包人认可。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设计人员，逾期超过7天的，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款的2%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除应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同时承担赔偿责任。

###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主体结构。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采取专业分包设计的内容，专业分包应具备相应的专项设计资质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专业分包设计任务书需经发包人审定，出图时承包人应在专业分包图纸上盖章。承包人负责分包设计工作的计划安排、技术协调、统筹管理。承包人采取的专业分包的，不免除本合同项下承包人的任何义务，承包人须保证专业分包设计工作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否则承包人须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进行设计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4.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_\_\_\_/\_\_\_\_。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_\_\_\_\_  
/\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_\_\_\_\_  
/\_\_\_\_\_。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_\_\_\_\_  
/\_\_\_\_\_。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1)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获取等相关事宜由承包人负责解决。承包人负责对该合同项目的所有设计资料进行审查,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设计, 对资料不足部分及时完成收集和调查等工作, 并对其质量负责, 上述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3.4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交。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工程设计的时间进度计划、关键性控制节点和人员安排计划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_\_\_。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

承包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7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本文件使用doc格式(Office系列), ppt演示或介绍文件, 图纸使用dwg格式(Auto CAD系列), BIM模型使用rvt等格式。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按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要求。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承包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现场办公场地。

9.2 承包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开工后7天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详见协议书部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不再单独计取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 要求承包人提供本合同以外的其他设计服务的, 发包人将结合承包人的投标下浮率, 协商确定具体费用。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同“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单独计取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同“单价包含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 /。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无 或预付款的比例 无。

通用合同条款第10.3.1条“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不适用。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通用合同条款第10.3.2条第二款修改为“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承包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承包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书面声明后的 / 天内, 予以书面答复。

11.6 设计变更应明确变更原因(建设单位要求、现场施工优化、设计缺陷及不合理)及变更性质(一般变更或重大变更)。如设计变更为重大变更或需进行审查论证的,应在设计变更中予以明确。如承包人未予以明确的,发包人有权收取500元/次的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相应设计费不予结算,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违约金=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中标设计费率)。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承包人 需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购买设计行业责任保险并报发包人备案。一旦发生上述由

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损失，发包人可选择直接要求承包人赔偿。由于设计原因导致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质量事故损失或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相应部分设计费，发包人有权对设计方收取设计费10%的违约金并要求设计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可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保密。

13.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承包人应确保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遭受的行政处罚、向任何第三方承担的经济责任、为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提存费、鉴定费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3.5 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通用合同条款第14.1.2条修改为“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 14.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4.2.1 承包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以在应付承包人的设计费中扣除，设计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以现金方式补足，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此次招投标的费用（如有）、发包人此次选聘服务机构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重新履行本合同服务内容所支付的服务费差价、发包人项目因延期通过主管部门审核增加的支出或减少的收益、发包人预期利益、资金成本、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提存费、鉴定费等。

14.2.2 承包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发包人有权以通知形式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承担签约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包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14.2.3 承包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14.2.4 承包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扣合同总价的10%并根据发包人的指示无条件更正。

14.2.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拖延工期的损失。

14.2.6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附属资料、配合付款申请、竣工结算的，视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

14.2.7 承包人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应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得到有效整改；若违约行为经发包人通知整改后持续30天仍未得到有效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前，承包人仍应按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赔偿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另行委托设计增加的费用，因设计延期给发包人增加的投资成本等。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16.4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已完成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的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1)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归还发包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等资料，并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如果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应在发包人提出解除合同的3日内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

(2)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现场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包括设计交底、出勤情况、设计变更出图），对于现场服务质量的相关违约金按照相关合同条款在付款中直接扣除，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3) 通用合同条款中，凡涉及发包人未作明确表示、逾期未答复即产生默示同意、认可、批准效果的事项，均不适用，该类事项均需发包人明确表示同意、认可后方产生效力。

(4) 因承包人违约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发包人的解除通知送达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在3日内归还发包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等资料、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咨询报酬,并支付设计费用签约价20%的违约金。

(5)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承包人应立即归还发包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等资料。

#### 附件

附件1: 承包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2: 廉洁协议书

附件3: 款项支付协议

附件4: 设计任务书

附件1:

承包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2:

廉政协议书

项目名称: 中央公园城景观带刘潭BC地块南侧绿地公园新建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地址: 该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东至规划凤宾路, 西至规划全丰路, 南至规划锡龙路以北, 北至规划刘潭河

委托单位名称: 无锡梁溪科技城管理局(简称发包人)

承包单位名称: \_\_\_\_\_ (简称承包人)

为加强重点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规范项目建设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 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 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同时面向社会接受监督, 发包人监督部门将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对违法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一条** 发包人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不准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配偶、子女不得参与承包人承包本项目有关的服务、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二条**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政策、法规, 特别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

和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 其他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五条** 发包人监督部门对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其职责是：

(一) 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度、规定和党纪、政纪条规，对发包人、承包人双方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协助和指导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抓好廉洁建设，对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洁教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发包人监督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发包人监督部门向上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建议对承包人予以一至二年内不得进入本市招投标市场或被列入发包人单位合格供方黑名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承包人将部分辅助项目依法分包的，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就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款项支付协议

发包人（全称）：无锡梁溪科技城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三方（全称）：无锡市梁溪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鉴于：

甲乙双方签订的中央公园城景观带刘潭BC地块南侧绿地公园新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现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1. 本合同签订后，由丙方代甲方进行款项支付，乙方向丙方开具等额发票。
  2. 本协议未约定的，以主合同为准。
  3. 本协议份数与主合同相同，经各方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4：  
设计任务书

## 第二卷

#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背景

1、项目名称：中央公园城景观带刘潭BC地块南侧绿地公园新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2、项目位置及现状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人们对绿色生态空间的需求日益增长。为了改善周边环境、提升居民幸福感；现决定建设中央公园城景观带刘潭BC地块南侧绿地公园新建工程项目；该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东至规划凤宾路，西至规划全丰路，南至规划锡龙路以北，北至规划刘潭河，规划用地面积约19572.8万平方米。

3、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约19572.8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景观工程约5868平方米（景观铺装、景观小品、社区农场、园路及沿河步道、景观家具等）；绿化工程约13705平方米；景观配套工程包括邻里花园驿站1座（总建筑面积约180平方米，无地下面积），景观人行桥1座，以及景观排水、景观照明、停车场及充电设施等；新建景观驳岸约297米。

### 二、设计阶段

完成项目的各专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文件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以及竣工验收等阶段设计及相关服务。

#### 方案设计阶段

##### （1）设计理念

- 设计说明：（不限于）现状问题分析、改造方向、文化提取、创意演变等
- 设计目标

##### （2）具体设计

- 平面图
- 全区域总体平面
- 分区域放大平面
- 分析图

- 景观结构分析图
- 功能分区图
- 交通流线分析图
- 竖向分析图
- 剖、立面图
  - ◆ 表达与水域交接的重要节点段剖、立面
  - ◆ 表达道路与场地关系的重要节点处剖、立面
- 效果图及示意图（数量以明确表达出所有设计节点为宜）
- 各分区域整体鸟瞰图1-3张：表达出明确的该效果图所在区域、鸟瞰角度、景观氛围等
- 各分区域透视图（多张）：表达出明确的该效果图所在区域、人视角度、景观内容标注、材料标注（按需）
  - 专项设计
  - 植物配置
    - ◆ 植物配置原则及示意图
    - ◆ 主要节点植物配置分析等
    - ◆ 植品种及意向
  - 景观驿站、景观小品、城市家具
    - ◆ 景观驿站、景观小品等具体设计：（不限于）效果图、材料标注、功能分析、意向图等
    - ◆ 城市家具：（不限于）效果图、平面图、材料标注、功能分析、意向图等
  - 海绵专项
    - ◆ 全区域海绵设计整体思路
    - ◆ 海绵景观化表达及意向
    - ◆ 本项目涉及到的海绵标准做法及意向
  - 儿童友好
  - 人行景观桥设计
  - 景观驳岸设计
  - 标识系统
    - ◆ 理念及创意演变
  - ◆ 具体方案：（不限于）效果图、平面图、材料标注、功能分析、意向图等
  - 景观铺装
- (3) 造价估算
  - 造价估算表

以上成果提供图纸电子版CAD及PDF文件1份

### 初步设计阶段

按照方案设计进行初步设计工作，提供符合国家规范和制图标准的设计图纸，图纸深度应满足初步设计评审会及专项报审要求，主要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园建图纸

- 概述部分
  - 图纸封面
  - 图纸目录
  - 设计说明
  - 物料选型图
  - 家具选型图
  - 灯具选型图
  - 总图部分
  - 总平面图
  - 索引总平面图
  - 铺装总平面图
  - 竖向总平面图
  - 尺寸总平面图
  - 坐标总平面图
  - 网格定位总平面图
  - 室外家具布置总平面图及选型
  - 室外灯具布置总平面图及选型
  - 详图部分
  - 放大平面图
  - 景观节点详图
  - 景观小品详图
  - 景观驳岸详图
  - 通用图部分
  - 通用节点
  - 通用设施
- （2）绿化图纸
- 绿化种植说明
  - 苗木表

- 分区域索引图
- 植物总平面图
- 乔木平面图
- 下木平面图

(3) 专项设计图纸

- 景观驿站
- 人行景观桥
- 海绵城市
- 标识系统
- 景观小品等

(4) 造价概算

- 造价概算表

以上成果提供图纸电子版CAD及PDF文件1份

### 施工图设计阶段

在扩初设计基础上进行施工图深化设计，提供符合国家规范和制图标准的设计图纸，应满足评审会及专项报审要求，主要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园建图纸

- 概述部分
- 图纸封面
- 图纸目录
- 设计说明
- 物料选型图
- 家具选型图
- 灯具选型图
- 总图图纸
- 总平面图
- 索引总平面图
- 铺装总平面图
- 竖向总平面图
- 尺寸总平面图
- 坐标总平面图
- 网格定位总平面图
- 室外家具有布置总平面图

- 室外灯具布置总平面图
- 详图图纸
- 区域放大平面图
- 景观节点详图
- 景观小品详图
- 景观驿站详图
- 人行景观桥详图
- 景观驳岸详图
- 通用图图纸
- 通用节点
- 通用设施
- (2) 绿化图纸
  - 绿化种植说明
  - 苗木表
  - 分区域索引图
  - 植物总平面图
  - 乔木平面图
  - 下木平面图
- (3) 结构图纸
  - 结构设计说明
  - 结构详图
- (4) 景观给排水图纸
  - 景观给排水图纸目录
  - 景观给排水设计说明
  - 景观给排水安装详图
  - 景观给水平面图
  - 景观排水平面图
- (5) 海绵城市专项
  - 海绵城市
- (6) 景观电气图纸
  - 电气图纸目录
  - 电气设计说明
  - 主要设备材料表及设备大样图
  - 景观电气系统图

- 景观照明灯具布置图
- 电源预留及水泵电缆敷设示意图

以上成果提供蓝图8份、电子版CAD及PDF文件1份

### 三、设计依据

- 1、国家和地方有关的规范、法规和文件及上位城市规划设计准则
- 2、景观建筑、园林景观、照明、电气、给排水等行业设计规范
- 3、地形图、用地红线图（CAD）等

## 第三卷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中央公园城景观带刘潭BC地块南侧绿地公园新建工程（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承诺书
- 五、投标担保
- 六、设计费用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标（设计文件）
-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商务)

(招标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_)。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期限起 90 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 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期限起 90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 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

3、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 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4、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 合格标准。符合并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设计规范要求, 勘察设计符合相应阶段深度要求, 确保勘察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执业资格: \_\_\_\_\_, 证号: \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 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 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 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 同时也理解, 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投标诚信承诺:

10.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 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 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本单位及

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10.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3）一年内2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10.3、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11、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投标函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2	总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3	误期违约金		
4	质量标准		
5	质量违约金	以合同条款为准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主体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主体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主体单位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主体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投标担保

详见《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

## 七、设计费用清单（格式）

单元：元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含税价）	备注
1	总报价	金额: 元 费率: %	固定费率 设计费率=设计费投标总价/建安工程造价（暂估2306万元）

投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年月 \_\_\_\_\_ 年日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总则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总则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总则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总则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总则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总则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八、设计方案（暗标）

勘察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依据评标细则）：

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 九、投标诚信承诺书

###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

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 我方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方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方承诺，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3.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
  -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
  - (3) 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
  -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 (5) 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投标不良行为。

4.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 十、其他资料